

跨越“卡夫丁峡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王耀华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马克思针对俄国社会的特殊情况提出了俄国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著名设想,这一理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应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学习借鉴资本主义的积极成果,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

【关键词】卡夫丁峡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马克思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思想的设想,是马克思晚年思想发展的总结。他认为未来社会形态的发展有两种道路,一条是西方社会发展的道路,即西方欧美等国家在经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后,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另一条是东方社会发展道路,即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国家,在历史环境和条件允许下,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进入21世纪,中国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它的崛起和强大越来越吸引世人的眼球,越来越引起世人的关注,同时也引起我们对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思想的重新审视和思考。

一、马克思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思想的设想

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是马克思在其晚年探讨东方社会发展道路时提出的,集中体现在《给〈祖国记事〉杂志编辑部的信》、《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及《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序言中。众所周知,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就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并且根据当时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激化的情况,预言无产阶级革命很快就会在欧洲各国发生,资本主义即将灭亡。然而1870年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进入相对稳定状态,欧洲无产阶级革命处于低潮;相反,东方经济落后国家各种矛盾空前激化,出现了社会革命的新动向。这使马克思开始注意研究东方经济落后国家的社会发展道路,提出了俄国社会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在1877年《给〈祖国记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马克思在谈到俄国社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时说:“我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失去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到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假如俄国想要遵照西欧各国的先例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它就会和尘世间的其他民族一样地受那些铁面无情的规律的支配”1881年在给俄国民粹派女革命家查苏利奇的回信中,马克思指出,俄国农村公社“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就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用到公社中来”。马克思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可是要使它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他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正常条件。”因此,“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在1882年《共产党宣言》俄文版序言中,马克思指出:“加入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相互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所谓“卡夫丁峡谷”,本意是指古罗马卡夫丁城附近的一个小峡谷。公元前321年第二次萨姆尼特战争时期,罗马军队被萨姆尼特人击败后,被迫通过由长矛交叉构成的“扼形门”,这被认为是对战败军的最大羞辱。此后人们以此比喻灾难性的历史经历。显然,马克思是在借用“卡夫丁峡谷”表示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暴露的种种弊端和痛苦灾难,集中表现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对劳动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基本矛盾所导致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对抗;资本主义私有制造成的人的异化,等等。“不经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意即避免资本主义制度给人类带来的羞辱和痛苦。

那么当时的俄国如何才能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呢?马克思限定了严格的条件:其一,从公社自身看,土地制是农村公社集体占有制的基础。土地公有制使它有可能直接地、逐渐地把小土地个体耕作变为集体耕作,而且俄国农民已经在没有分配的土地上实行这集体耕作;俄国土地天然地势适合于大规模地使用机器,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关系,有助于他们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其二,从外部条件看,俄国的历史环境是和资本主义生产同时代的,既“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而是处在文化较高的时代,和资本主义生产所统治的世界市场相联系,使俄国可以吸收资本主义的一切文明成果。其三,因为俄国公社同样具有私有因素战胜公有因素的可能性,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它正朝着这个危险的方向滑去,那就是沙皇政府对农村公社生存条件和机制的破坏,所以“要挽救俄国公社,就必须有俄国革命”。其四,跨越设想的实现还必须以西欧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为先决条件。而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因为时代发展和革命形势的变化,俄国并不具备实现跨越设想的条件:农村公社的解体的趋势已无可挽回,俄国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已不可避免,而且马克思恩格斯预期的俄国革命和西方无产阶级革命没有爆发。跨越设想没有在当时俄国实现,恰恰印证了跨越设想的条件性。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虽然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并非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设想的直接结果,但是这一设想为当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提供了重要启示。我们应该全面理解跨越设想的深刻内涵,知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马克思在阐述俄国跨越“卡夫丁峡谷”时反复强调,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阶段是不能跨越的。像中国这样的落后国家未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进入社会主义,面临的首要任务必然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完成本应在资本主义阶段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社会化。俄国胜利后不久,列宁就特别提出了利用资本主义的方法来为俄国经济的发展补课的问题,随之实行了允许资本主义适度发展的“新经济政策”,以便弥补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不足所带来的生产力水平低下等缺陷。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千疮百孔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生产力极不发达,人们的物质文化水平较低,因此,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邓小平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适应世界市场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步伐,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才能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2. 坚定不移地改革开放。马克思跨越理论的立足点是将非西方社会的发展放到世界有机整体中加以考察,特别注重这些国家所处的世界历史条件。在论及公社的命运时,马克思认为公社本身的因素,不能摆脱灭亡的命运,公社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最重要的原因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和市场联系在一起,即依靠西方发达生产力的支持和吸收资本主义的“肯定成果”。马克思这种具体地分析历史环境的方法对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重要的启示,因为现今世界越来越表现为一个联系着的有机整体,尤其是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下,“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我们搞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更要置身于世界机体中,吸取其他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促进社会主义改革;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自身的调整和完善。

3. 对资本主义采取“扬弃”的态度。当今世界上,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背景下,社会主义将面临一个相当长的与资本主义并存以及相互吸收的历史时期,特别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

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之全景

秦隽

(和田师专 新疆和田 848000)

【摘要】澳大利亚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和纳税人收入情况,不断对各级别税率的起征点和税率进行调整,重视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较好地发挥了个人所得税在国家经济中筹集财政资金、调节再分配和稳定宏观经济的三大作用。本文介绍了澳大利亚的个人所得税制模式内容和先进的纳税服务体系的构成。

【关键词】税率; 税号; 应税收入; 纳税服务体系; 个税审计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最早源自英国,始于1799年,具有课税公平、富有弹性、不易重复征税的特点,在各国经济中发挥着财政收入和经济调控并重的职能。澳大利亚的个人所得税是中央的主体税,其所实行的综合所得税制又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将来发展的目标模式,且和我国一样采取正列举方式,税制比较完善、全面。

一、有关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制的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税收的90%都由联邦政府征收,其中最重要的税种是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对澳洲居民和非居民征收的一种税。对非居民,仅就其在澳洲所得征税。从1913年起,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就开始向其居民征收税款。1942年全澳统一了税法,实行《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此后,其税法不断发展、变化,并逐渐趋于完善。其税收由联邦政府的税务局管理,该局在澳各州、市设有分局,代表联邦政府征收税款,同时也为纳税人提供如何纳税的常识性帮助和指导。联邦税务部门在全国设立了24个理税场所,纳税人可以在任何一个场所办理纳税手续。联邦税务部门建立了两个数据处理中心,负责收集和处理全国的税收信息,并联通理税场所。

澳大利亚实行雇主代扣代缴制度,即公司在向职工发放工资、支付股息、退休基金时,就将职工的税款扣除,同时向税务部门交纳税金。根据澳洲税法,对边远地区纳税人设有地区补助金,每年医疗支出超过1250澳元者,有20%的退税。征收管理上,采取自行核算申报和税务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并普遍推行税务代理制。

(一) 报税年度及税率。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财政年度,在每年的七月至十月之间,所有在澳大利亚有合法收入的人都应凭雇主的工资结算单向税务部门申报税项并支付税金,尽管其个人年收入低于免税额\$6,000澳元,也须向税务局申明。与此同时纳税人如符合低收入家庭、多家庭成员赡养、个人小生意等条件的,可以向税务局申请退回部分或全部税金。报退税的手续通常可以自己办理。纳税人自行报税的最后期限通常为10月31日,除非纳税人已与税局或注册报税代理公司另有安排。从2000年7月1日开始,成年纳税人的年免税额为澳币6000元,其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如2006—2007财年,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率为:对于澳大利亚居民,年收入6000澳元及以下,不纳税;6001澳元—

2.5万澳元,税率为15%;25001澳元—7.5万澳元,税率为30%;75001澳元—15万澳元,税率为40%;超过15万澳元,税率为45%;另加1.5%的医疗保健税。对于非澳大利亚居民,年收入2.5万澳元以下,税率为29%;25001澳元—7.5万澳元税率为30%,75001澳元—15万澳元税率为40%,超过15万澳元税率为45%。另外,澳大利亚居民应税收入的1.5%作为养老保险税,而非澳大利亚居民则不用缴纳。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和纳税人收入的情况不断对各级别税率的起征点和税率进行调整。

纳税人向税局提供收入资料后半个月左右就能收到退税支票或补税通知。报税一般通过填写表格、委托代理和网上报税等方式进行。邮局和售报店均提供免费报税表。适用于退休人员的报税表可致电税局索取。纳税人可以在税局网站的个人主页下载电子报税表进行电子报税。现在联邦税务局(ATO)积极鼓励纳税人使用网上报税,如果纳税人的收入较低,可获得由税局培训的社区志愿者提供的免费报税服务。税局通常建议纳税人找专业的税务代理替他们处理税务问题,而纳税人为税务代理支付的报税费用可以作为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项目。

(二) 税务号码。在澳大利亚,每个纳税人都有一个税号,在税局或网上登记就可以获得税局核发。税号一经确定,终身不变,纳税人就业、到银行存款、领取失业救济金、老人金、入学补贴、医疗津贴以及进行投资等活动时,都必须提供税号。雇主、公司或政府有关部门在发放工资、薪金、股息、利息、红利、退休金等时,必须代扣代缴税款。税局条例虽然没有因为不交出税号而阻止人们受雇或投资,但雇主或银行在发工资或者付利息时就要依法以最高个人税率对其扣税,这些税先被存入国库,纳税人必须通过申请才能领回多扣的税款。在享受医疗、教育等福利时,引入税号制度主要是为了方便税局把从银行等方面得到的资料和纳税人所填报的收入进行核对,防止纳税人漏报收入。

(三) 应税项目及扣税项目。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包括:资本净收益,付给职工的津贴,上年度支付总额,工资薪金,医疗、事故保险缴款,免税收入,公司红利收入,租赁收益,利息收益,养老金、津贴等。

允许扣除的项目包括:人工费、教育支出、差旅费、汽车花费、专项费用、捐赠支出、服装费。以上支出项目必须是雇员本人在相关行业内为赚取薪金或与工作有关而实际支付的费用,相关的银行税费、工会、学费、电脑、电话、专业书刊、文具、住宅办公室支出均可扣税;有关保险之保费亦可扣税;雇主为雇员交纳养老金或自雇人士为自己交纳养老金都可享受扣税,其额度随年龄有所不同;所有政府鼓励的农作业投资,但必须符合税局预先颁布的退税指引。

二、澳大利亚纳税服务体系

澳大利亚是实行纳税人“自核制”的国家,与比较完善的税制和先进的税收管理相适应,配套形成了由税务部门、税务代理机构和纳税人协会组成的纳税服务体系。

(一) 建立纳税人宪章。澳大利亚纳税人宪章从1997年7月开始实施,是由联邦议会委员会提议,联邦税务局(ATO)通过对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工商界人士、税务执业者和其他政府机构广

中,如何对待资本主义,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生存发展的大问题。社会主义只有对资本主义采取“扬弃”的科学态度,对当代资本主义变现为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积极部分学习吸收,同时摈弃其糟粕,才能更好地发展自己。

4.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理论反映了不同民族,不同历史条件下具体所走的道路可以是多样的,社会主义没有固定的模式,“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同,所走的道路就应该适合本国特点,同时也允许东方落后国家在各自探索实现现代化可行途径的模式上多种多样。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正式成功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典范。我们要坚定这一信念,

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式谷. 跨越“卡夫丁峡谷”之再探索[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1998(1).
- [2] 王继荣. “卡夫丁峡谷”理论与东方社会道路问题再研究[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3] 张凌云. 马克思的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思想是否成熟[J]. 探索与证明, 2007(2).
- [4] 何春萍. 马克思跨越理论在东方的发展[J]. 湘潭大学学报, 2005(5).
- [5] 卢衍昌. 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设想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J]. 兰州学刊, 2006(4).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 1995.

收稿日期: 2008-03-21